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与年度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合法合规,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继续聘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 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鉴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具有较好的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连贯性, 同意继续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95 万元。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在社会贡献、促进员工及相关利益方保护、促进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公司在民生和社会公益方面取得的成绩，有利于帮助社会公众更全面地了解公司为社会及利益相关方创造的价值，以及公司为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的不懈努力。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6 年度未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满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申请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0 亿元。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全资及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九、关于为深圳市周大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深圳市周大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财务稳健、审慎，严格遵循了内控制度，不存在违规或失当的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非正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独立董事：刘宗柳、秦桂森、蔡明阳

2017年3月8日